**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**

**重大事项报告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及时准确地掌握并科学妥善处置重大事项，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及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：

（一）境外机构（或组织）参与资助的重大活动；和境外机构（组织）开展的相关活动；学术交流、组团出国考察等涉外活动；

（二）违法、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；

（三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事故；

（五）基金会认为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报告内容：

（一）境外机构（或组织）参与资助的重大活动；和境外机构（组织）开展的相关活动；学术交流、组团出国考察等涉外活动主要报告内容：名称、宗旨、目的；重大事项涉及主办单位（含国外单位或组织）、承办单位、协助单位、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对象；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、涉及人员、资金等；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的主要报告内容：重大事项基本情况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目前状况、基金会措施等。

**第四条** 报告程序：

（一）未涉及境外机构（或组织）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同意通过后执行；

（二）涉及境外机构（或组织）的重大事项，须先向登记管理机关申报批准，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获得批准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等方面。

**第五条** 纪律与监督

 （一）对重大突发事件迟报、漏报，故意隐瞒真相瞒报、谎报、少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谎报、少报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和处分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秘书处（或办公室）在事项进程中跟踪了解监督情况并及时向理事会作简报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秘书处（或办公室）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，归档规范保管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经2017年07月10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通过之日起施行。